

強化工會財務之探討

現任：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 蔡麗紅

曾任：新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長

我國在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發展上極不平衡，依據勞動部 105 年統計數字職業工會會員人數約為兩百七十萬人，產業工會則約為六十四萬人。其主要原因在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應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入勞工保險。此項規定使職業工會在勞工保險制度佔有重要之地位，致職業工會喪失其本質，形成專辦勞保之工會，違背工會法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目的，同時也因巨大之金錢流動造成工會財務之困擾。歷年來主管機關對工會之財務了解，也僅止於每年之工會自行報備之財務報表，至於工會之財務報表之真實性，由於並未經過專業人士之查核，無法印證是否真實，往往發生工會理監事因無人監督，發生捲款潛逃之事件。

勞動部為健全工會財務制度，修訂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 1 字第 1000125583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冀望輔導工會財務，雖立意良好，實務上成效不彰，究其原因無非存在諸多問題，茲就相關之問題討論如下：

一、商業會計法第 5 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由以上規定得知不管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主辦會計人員，都須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以合議制之多數決來決定任免，主辦會計人員享有較高之工作保障，同時主辦會計人員也須負商業會法 71 條~至第 73 條、76 條、78 條、79 條之罰則，保障與罰則是相對應的。反觀工會法或工會財務處理準則對主辦會計並無相對之工作權保障，對主辦會計人員只有法律責任之要求，例如：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提用存款時，應由理事長、秘書長及會計出納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並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工會主辦會計人員受聘於工會，工會理事長對主辦會計人員聘僱與否，因工會法並無相關規定，導致理事長對主辦會計人員有絕對決定權，主辦會

計人員為了保有工作，因理事長之要求不得不於領款憑證蓋章，確須承擔用印之法律責任，實屬不公，工會法應比照商業會計法增設相關主辦會計之任免由理監事會合議制多數決定任免規定，杜絕工會理事長因私利而任免主辦會計人員，保障工會之主辦會計人員工作權。另商業會計法 73 條明定「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對於工會主辦會計人員此項豁免條款實屬重要，工會之主辦會計人員因懼怕共犯結構，無法輕易提出檢舉，如有此豁免條款可去除主辦會計人員之心障，勇於提出不法之情形，比照商業會計法 73 條訂定相關之豁免條款，減輕或免除其刑，鼓勵工會會務人員勇於舉發不法，工會之主事者亦會心存警惕。有保障工會之主辦會計人員工作權及豁免條款之保證，相信工會主辦會計人員會正確無懼的執行工作。

二、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九條雖規定「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其額度及運用規則應經理事會決議，並交由財務人員保管。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在零用金項下以現金支付。」當初立法理由為使工會零用金之申請、支付、管理及報銷作業有所遵循，明定零用金額度及運用規則應經理事會決議，惟鑒於零用金額度太高時，工會之財務風險較大，且保管人員責任亦大，爰參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對零用金之規定立意良善，對零用金以外之支出並未限制支付模式，有心人士藉會由現金之提領支付零用金以外之支出導致工會財務之風險。商業會計法規定凡商業之支出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依法不能以現金支付。依商業會計法第 9 條規定：「商業之支出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電匯、轉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前項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經濟部也在民國 84.10.28 商 222667 號公告：「商業之支出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並自民國 85.1.1 起實施」，政府立法目的係為節約商業上現金授受的時間、避免錯誤及危險產生，以保存交易軌跡確保商業交易之安全。工會財務會計準則應比照商業會計法第 9 條規定限制一定金額之支出，應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避免現金被搶或被侵占，並保存交易軌跡、防止洗錢。

三、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工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

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應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務上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表)，及經監事審核或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提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列所述之程序皆須於年度結束後三月內完成，代表著每年之3月31日以前必須開完會員大會議決相關財務報表，當理監事任期為3月以後(例:理監事任期6月屆滿)屆滿改選之年度，會產生3月開一次會員大會議決相關財務報表，6月又開一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實務上相當困擾，一年召開兩次代表大會造成工會財務負擔，應檢討修改有關財務報表議決之日期規定。公司法第170條「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公司法財務報表最晚應於6月30以前召開股東會審查財務報表。商業會計法第65條「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商業會計法最終之期限為5月15日，所得稅第71條「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所得稅申報書向該管機關申報。」，所得稅法之最終期限為5月31日，唯獨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規定為3月31日以前完成結算程序，建議應比照公司法規定，將決算日期延長為6月底以前，6月底為年中之日期，各工會較易將理監事選舉調整，也不至於每三年或四年任期屆滿年度，須舉行兩次代表大會。

四、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進行工會財務查核，得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因法條規定為"得"並無強制性，主管機關勞動部又非財務專門機構，對於查核工會財務恐力有未逮，工會財務狀況查核情形，長期處於無人查核，形式上向主管機關報備，導致部分工會財務狀況混亂不堪，建議應將該條文改為達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訂定一定規模標準)工會財務查核，應委託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辦理，且規定每年應抽查比率。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有投資事業者，應委請會計師簽證。」就工會組織每年收入達到新台三千萬元，人數應該超過千人以上之大工會，影響眾多之勞工權益，且工會有投資其他事業之情形並不多見，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三條「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有投資事業者」之規定，適用者寥寥可數，影響眾多勞工權

益之大工會，未盡監督之責。經濟部商業司對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發布（經濟部九〇、十二、十二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二六二一五〇號）函，規定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帳表查核 茲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建議比照商業司之規定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即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職業工會因辦理勞保與健保業務，滋生相當多弊端。主要由於主管機關允許職業工會預收保費，職業工會大都預收三個月勞健保費，如以 200 人之工會，投保工資 2 萬元計算，工會預收三個月之保費超過百萬，金額非常的龐大，加上會費收入、健保相關補助等，巨額的金錢利益，讓有心人士覬覦，增長財務風險，導致工會組織與管理上不健全。

建議勞健保局就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自行向勞健保局繳納保費，無須經由工會代繳，減少工會代收勞健保費之風險，同時也解決工會因代繳勞健保費無法收回之困境，公會亦不需每個月申報未收到保費之明細，以減免繳交之勞健保費，如因申報錯誤導致多繳，工會必須自行吸收勞健保費，對工會來說也是相當的困擾，發給工會代為處理勞健保費所之補助款，亦無需支出。建議勞健保局加強與國稅局連續溝通，可由財稅資料分析，是否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卻投保在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高薪低報導致勞健保財務不均衡，侵蝕國家財政，造成職業工會之管理困難。

六、工會財務處理準則施行初時，曾對部分工會講授工會財務處理準則課程，發現部分工會之財務人員並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何謂財務報表根本無所知，甚至有部分有商科背景之工會計人員，現金流量表連看都未看過，如何有能力製作財務報表，工會財務處理準則並未對主辦會計人員規定相關資格，導致工會聘請相關會計主辦人員時，並未要求一定資格，建議應規定工會之財務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例：相關會計、審計、財稅科系畢業或領有勞工局考試通過之會計檢定考試及格或考試院相關專門人員考試及格。近來財會制度每年變化頗大，我國已經從美國會計制度 GAAP，更換為上市櫃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非上市櫃公司適用企業會計準則 EAS，吸收新知識對工會財會人員事必需的，每年的進修對工會財會人員是非常重要的，工會財務處理準則應規定，工會財會人員每年應經勞動部認可之訓練單位訓練，且應規定每年之受訓時數，如因財會人未接受每年訓練，制訂對工會處罰之規定。

結語：

保障眾多三百多萬之工會會員，工會的財務健全與透明是刻不容緩的課題，主管機關基於監督與協助的立場，應重新檢討工會財務處理準則及工會法，不合時宜的部分，重新審視修改，台灣最有價值的就是台灣的人力資源，如何造福眾多三百多萬之工會會員，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對主管機關將是一大考驗。